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就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